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万股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8月30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95元/股
- 4、本次授予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楼定波	董事长	170	17%	0.09%
王冰	董事	200	20%	0.11%
公茂江	董事	170	17%	0.09%
彭毅敏	董事	170	17%	0.09%
何寅	总经理	60	6%	0.03%

储越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	6%	0.0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 (6人)		170	17%	0.09%
合计(12人)		1,000	100%	0.5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17]230006号），认为：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95元，实际募集股票认购款总额39,500,000.00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写），其余29,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881,366,862.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891,366,86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891,366,86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415,858,727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2,366,862	21.39%	10,000,00	412,366,862	21.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9,000,000	78.61%	0	1,479,000,000	78.20%
三、股份总数	1,881,366,862	100%	10,000,000	1,891,366,86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1000	4900.00	1061.67	2531.67	980.00	326.6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